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汤秀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马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史卫平女士拥有良好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史卫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史卫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高永如 陈惠仁 郑建江

2017年7月25日